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4号

关于台山市台城博达塑料制品厂年产加工家具塑料 15 万件、塑料配件 1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台城博达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台城博达塑料制品厂年产加工家具塑料 15 万件、塑料配件 1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台城博达塑料制品厂年产加工家具塑料 15 万件、塑料配件 15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桂水湖边洞之三，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经营家具塑料和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加工家具塑料 15 万件、塑料配件 15 万件。建设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恶臭和残次品破碎粉尘等。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经过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加强室内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 0.151 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

